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的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個期間」)所得大幅減少約80-90%。

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受(1)中國的抗疫政策影響了本集團的生產，供應鏈及銷售活動，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2)原材料(例如銅和光纖)價格在本期間上漲迅猛並大幅削弱集團的毛利；及(3)本期間錄得的財務費約為上個期間的2.3倍乃因為相關建造項目已經完成並於本期間初投入生產，因此本期間沒有貸款利息資本化。根據現有資料，對比上個期間，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銷售收入下降約6.4%，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下降約80-90%。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並可予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